

附卡專用申請書(限附卡人申請使用 ※本申請書恕不適用花旗·HAPPY GO聯名卡、花旗PChomePrime聯名卡)

- 本信用卡申請書不適用花旗·HAPPY GO聯名卡、花旗PChomePrime聯名卡，請向業務人員索取專用申請表格。
- 花旗附卡申請條件：附卡申請人為子女者需年滿15歲，若為其他親屬關係者需年滿20歲。
- 附卡申請人必備文件：a.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申請人若為主卡之父母親或兄弟姐妹，需另行附上主卡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c.申請人若為主卡配偶的父母親，需另行附上主卡人與主卡配偶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填寫完畢 請將本申請書及申請必備文件寄送至花旗銀行台北郵政68-431信箱。提醒您！申請作業約需1-2週，相關申請進度可至花旗官網「信用卡」→「常用連結」→「申請進度查詢」查詢。

為防止偽冒案件之發生，若為首次申請花旗信用卡正卡或附卡者，請加附駕照、護照或有相片健保卡之影本。為方便儘速處理您的申請，請在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已完整妥受申請表格的每一項資料。已附上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駕照/護照或有相片健保卡之影本及財力證明。已於簽名欄上，簽上正/附卡申請人的大名。提醒您！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索取並詳閱隨本表格所附之產品權益簡介。本申請表之活動內容將以您的申請進件日及上述產品權益簡介為準。申請書如有塗改，請務必塗改處簽名。

① 請填寫正卡持卡人個人資料

正卡卡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若為外籍人士，此欄位請以護照所載姓名填寫。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② 附卡申請人資料

與正卡人之關係：1.配偶 2.父母 3.子女(須年滿15歲)
 (非右述關係不得申請) 4.兄弟姐妹(須年滿20歲) 7.配偶父母

中文姓名			
	若為外籍人士，此欄位請以護照所載姓名填寫。		
英文姓名	(姓)	(名)	
	須與護照相同，若未填寫則以本行翻譯為主。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現居電話	()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	
畢業國小			
電子信箱	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數字0請以 Ø 書寫		

③ 附卡申請人法定代理人資料

附卡申請人係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簽名於下欄。請詳閱後頁花旗萬事達/VISA信用卡注意事項第五項之規定。

附卡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監護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花旗饗樂生活卡與王品集團、威秀影城之聯名有效期間至2018/12/31。(王品集團買一送一生日優惠券限正卡持卡人享有，將於核卡後首年生日前三週寄出，須持券及刷同卡號饗樂生活卡方可使用優惠，每人僅限使用一次，持有多張饗樂生活卡者亦同。曾持有饗樂生活卡但取消再申辦者，恕無法再享有本優惠。)
- * 花旗悠遊聯名卡與悠遊卡公司之聯名有效期間至2018/12/31。
- * 為保護你的個人資料，請使用花旗官方平台(如：@citi.com的電子信箱或數位郵件網頁)傳遞個人申請書/證件/財力等相關文件。
- * 客戶瞭解並同意本行對於電話理財服務中心之電話談話內容均將為錄音及進行分析之用，並得於本行認為必要時合法播放該錄音內容。若您欲查詢申請件進度或申請件結果，請連結至花旗網路銀行www.citibank.com.tw，點選「信用卡申請進度查詢」輸入您個人的身分證字號與出生年月日，可查詢您近期內申請件之進度，快速又便利！
- * 相關申請進度可至花旗官網【信用卡】→【常用連結】→【申請進度查詢】查詢。
- * 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本行卡友權益手冊或網站。

※ 個人資料告知書交由正卡/附卡申請人攜回：

(正卡/附卡申請人簽收)

我對花旗財富管理或投資理財業務有興趣，想要進一步瞭解相關的資訊，請分行理財專員與我連絡！

【推廣員專用欄位，請勿填寫】

* 本行嚴禁信用卡銷售人員贈送辦卡禮、核卡禮或開卡禮。	
推廣員完成資料確認並簽名：_____	
進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拜訪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行銷/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介紹件 <input type="checkbox"/> DS定點/分行駐點	
親見親簽V 未見親簽X	
TYP	INC
Source code	Agent code
logo 400/500/330/151/251.F9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花旗信用卡循環利率：6.88%~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加上新臺幣100元 其他費用請上花旗網站www.citibank.com.tw查詢。

④ 請您簽上大名及同意下述聲明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茲：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於本申請書中簡稱「花旗銀行」。
- 保證上述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且聲明本人及附卡申請人已受花旗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為之告知並已充分知悉，並茲此確認花旗銀行、其委託之第三人及其告知本人及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前揭告知事項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且得將之提供予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中心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建檔，並同意基於花旗銀行之專業判斷，決定前揭告知事項是否變更，且受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仍將依法令規定，保守本行與持卡人間往來或交易資料之機密，以維護客戶權益。
- 同意花旗銀行以本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及遵守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並同意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持卡人同意倘花旗銀行與持人所持有之聯名/認同卡團體之合作契約終止時，花旗銀行得依法在一定期間前以書面通知持本人原合作契約之終止及換發之信用卡種類，持卡人尚未於前揭一定期間前表達異議，花旗銀行得直接換發該書面通知所載之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新換發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然持卡人若已持有終止合作之聯名/認同卡以外之花旗信用卡，花旗銀行亦不得換發花旗銀行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
- 正卡申請人於簽名欄內親自簽名並勾選卡別後，則視為申請花旗信用卡。
 - 若已是花旗信用卡持卡人，擬申請轉換為同卡別之不同種類信用卡，持卡人下所有附卡人亦需親簽申請書，方可同正卡一同轉換為新申請之信用卡種類，持卡人未親簽申請書，則無法申請轉換，且其原持有之花旗萬事達/VISA附卡將隨正卡持卡人轉換並核發為不同種類之卡別後自動失效。
 - 核卡後，正卡、附卡及信用卡約定條款將按帳單地址寄送予正卡持卡人，另以專函通知附卡持卡人。
 - 持卡人收到花旗銀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可以在七日內通知花旗銀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花旗銀行就持卡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花旗銀行要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會先徵得持卡人同意。

- 一經花旗銀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花旗銀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並將信用卡核准與否之結果，透由申請書上留存之電子信箱/行動電話號碼，以電子郵件/簡訊方式通知。所附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含相片)將不予退還；花旗銀行將視狀況要求增加連帶保證人或其他證明文件，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持卡人同意申請並勾選電子月結單者，茲此聲明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背面電子月結單注意事項之內容。
- 花旗銀行如發現持卡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有持卡超過三家發卡機構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花旗銀行將立即通知持卡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 本次申請之信用卡核發後，花旗銀行將以電子文件光碟方式，提供卡友權益手冊。倘有書面卡友權益手冊之需要，可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後，致電花旗銀行電話客服中心處理。
- 本人了解花旗銀行將依本人之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決定核卡與否，且已詳閱後頁「信用額度共享注意事項」，同意加辦信用卡核卡後，與本人之既有信用卡共享「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花旗銀行不另行核給「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與「特定預借現金額度」予加辦之信用卡。本人申請加辦時若已有多張花旗銀行信用卡，本人同意由花旗銀行指定與加辦信用卡共享「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之既有信用卡並通知持卡人。
- 倘花旗銀行審核後發現申請人不符合無限等級或御璽等級之花旗現金回饋卡核發條件，或御璽等級之花旗超級紅利回饋卡，或御璽等級之花旗樂享生活卡核發條件，持卡人同意花旗銀行依審核結果決定核發予申請人之卡片等級。
- 如未來因花旗銀行信用卡產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持卡人可撥打花旗銀行24小時服務電話(02)2576-8000，或向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 申請人亦如為花旗銀行存款客戶者，申請人同意花旗銀行得以申請人與花旗銀行存款業務往來所持有之申請人存款資料，作為申請人本次申請花旗銀行信用卡審核使用。
- 本人同意並指定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卡友權益手冊等，貴行得以電子文件寄送至本人於本申請書上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如未留存電子郵件信箱，本人同意至開卡函所載網址或花旗官網自行瀏覽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如本人欲以紙本寄送到本人於貴行最後留存之地址，本人將致電通知貴行。

花旗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饗樂生活白金卡	饗樂生活御璽卡	超級紅利回饋卡 現金回饋御璽/白金卡	現金回饋無限卡	寰旅尊尚世界卡	寰旅世界/御璽卡	Citi Prestige信用卡
年費(新臺幣)	正卡 1,200元 附卡免年費	正卡 2,400元 附卡免年費	正卡 2,400元 附卡免年費	正卡 5,500元 附卡免年費	正卡 20,000元 附卡免年費	正卡 2,400元 附卡免年費	正卡 24,000元 附卡二張免年費
各卡別正卡享免年費優惠之條件及限制內容，請見後頁「花旗萬事達/VISA信用卡注意事項說明」							
循環信用年利率	6.88%~15%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加新臺幣 100元 計算						
逾期滯納金(違約金)	當期應付帳款扣除已付金額後之未繳清金額不足 新臺幣一千元 ，無需繳交逾期滯納金 當期延滯繳款，逾期滯納金 NT\$300 連續2期延滯繳款，逾期滯納金 NT\$400 連續3期延滯繳款，逾期滯納金 NT\$500						
掛失手續費	每卡 新臺幣200元					免費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國內消費簽單每筆 新臺幣50元 ，國外簽單每筆 新臺幣100元						
補送帳單手續費	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一事，每次每月份收取手續費 新臺幣100元 (補送最近3個月帳單者免收)						
信用卡分期產品 分期利率	除預借現金分期未提供3期分期付款服務外，本服務提供3、6、9、12、18、24、30期分期數供持卡人申請，分期利率及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6.75%~15% 。(「分期聰明付」最低申辦金額為 新臺幣3,000元 ，「分期預借現金」最低申辦金額為 新臺幣10,000元)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貴行依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大盤匯率直接轉換為新臺幣，並加計貴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目前Visa及MasterCard國際組織收取之非臺幣及臺幣國外交易服務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算之貴行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貴行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月結單背面)。						

- 本行會綜合考量持卡人內部及整體金融機構信用評分要項(例如：所有繳款紀錄良好、無其他不良債信紀錄及帳單金額達一定標準等條件)，提供各卡別持卡人差別循環利率。實際適用之差別循環利率及期間，以本行爾後對適用之持卡人個別通知為準。
- 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利率/費用同上表之利率/費用一覽表。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1)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2)附加紀錄查詢手續費：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是口否 正卡申請人或附卡申請人是否為現任或曾擔任國內/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或是國內/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如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同居伴侶等)，亦或是國內/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有密切關係之人」(如合夥人、負責人、董事、監事、高級主管、信託實質受益人或其他受益人等)。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士主要係依法務部公告之認定標準而定。

※ 同意 不同意 正卡申請人及附卡申請人申請花旗饗樂生活卡，茲此聲明已充分瞭解後告知事項並同意王品集團、威秀影城等花旗饗樂生活卡之聯名團體，得依下列告知事項於提供各項會員權益、行銷及其他經營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直接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信用卡卡別、出生年月日、電話、年費繳交狀況及年費有效期間等個人資料。如您勾選不同意，將無法提供聯名團體提供之會員權益(如點數累積等)，為避免影響您的權益，建議勾選同意或另行申請花旗銀行其他卡別信用卡。

※ 同意 不同意 本人茲此聲明已充分瞭解下列告知事項並同意申請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將採記名式，且悠遊卡(股)公司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依下列告知事項於提供記名服務、行銷及其他經營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直接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持卡人及附卡申請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悠遊卡外顯卡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本人亦同意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如您勾選不同意，將無法提供悠遊卡(股)公司提供之記名服務，為避免影響您的權益，建議勾選同意或另行申請花旗銀行其他卡別信用卡。

※ 同意 不同意 花旗銀行於核准申請人信用卡申請後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貼心提醒：以信用卡申請預借現金或於高鐵車站自動售票機購買車票須使用預借現金密碼進行驗證。如不同意花旗銀行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者，未來倘需預借現金密碼，需致電花旗銀行02-2576-8000提出申請。

※ 本人及附卡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上表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列聲明內容、後頁申請花旗信用卡注意事項、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及其他有關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滯納金及相關產品權益簡介之條款規定、後頁信用額度共享注意事項、後頁花旗饗樂生活卡之聯名團體以及悠遊卡公司告知事項以及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並確認上述共同行銷條款及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23條(詳後頁)係經貴行與本人個別商議後所訂，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 且Citi Prestige正附卡申請人瞭解，每月2張台灣高貴免升等商務艙(活動期間2018/1/1~2018/12/31)，優惠限正卡持卡人適用，若使用超過優惠次數或附卡持卡人使用，則正卡持卡人同意花旗銀行最快於持卡人次年月信用卡帳單以每張優惠價NT\$340收取費用，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正卡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

X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 (若有申請附卡者，需由附卡申請人親筆簽名)

X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若申請人未依時依約繳款記錄，本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而為讓每一位客戶對我們保存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方式信賴及有信心，這是花旗集團一直以來的目標及努力方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國際金融分行及其他分支機構，下稱花旗台灣)將依法令規定保護花旗集團每一位客戶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令規定選擇您的個人資料被運用的方式，並隨時與我們聯絡。我們首要目標是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以符合法規規範之實體、電子、流程安全標準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我們並訓練員工，以適當的處理方式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當我們由其他公司提供服務時，亦會要求該公司對因此所取得之個人資料予以保密。

花旗台灣為：(1)處理與提供您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2)推介與提供花旗台灣之產品或服務、(3)花旗台灣之業務或營運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管理、行銷、稅務、諮詢顧問、行政研究、統計調查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輔助性與後勤支援、風險控管、共同行銷、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4)花旗台灣於依第二條說明所示之目的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或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5)(i)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s)之程序、(ii)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與財務資訊之交換及(iii)提供予除花旗台灣外，下列第三條所示之利用對象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等目的，及(6)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詳細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詳附表一說明)，花旗台灣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您的相關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應由花旗台灣向您明確告知下列事項：(一)蒐集之目的(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四)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一、有關花旗台灣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您詳閱如後附表二。
- 二、依據個資法相關規定，您就花旗台灣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花旗台灣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花旗台灣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花旗台灣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花旗台灣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花旗台灣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花旗台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花旗台灣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花旗台灣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花旗台灣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若您擬行使上述任一權利，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花旗台灣提出書面請求，花旗台灣就該書面請求之決定，將於收到書面請求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通知您。前述15日期間於必要時，得予再延長15日，花旗台灣並將以書面通知您。如係請求查詢或閱覽文件，您應於收受花旗台灣通知後，於通知指定之期間內，至花旗台灣通知函指定之地點查詢或閱覽。如您逾期未查詢或閱覽文件者，需向花旗台灣重新提出書面請求。
- 四、除您所申辦之業務有關之郵件、帳單(月結單)或通訊外，若您不欲接獲其他行銷郵件或通訊，您可致電花旗台灣免付費專線0800012345，將由專人為您說明及辦理。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花旗台灣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花旗台灣有權依其判斷決定是否同意處理您的申請或您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敬請見諒。
- 六、花旗台灣有權修訂本告知書，並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您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屆時，請您詳閱指定網頁內容。
- 七、如您與花旗台灣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本告知書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書為準。

附表一：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

- 一、花旗台灣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一)資料處理、資料保存、代客開票
 - (二)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處理
 - (三)代收消費性貸款或信用卡帳款
 - (四)提供信用額度之往來授信客戶之信用分析報告編製
 - (五)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作業、付交郵寄，及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信用卡相關事項之電腦及人工授權。
 - (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
 - (七)消費性貸款行銷
 - (八)房屋貸款行銷
 - (九)應收債權催收
 - (十)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 (十一)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鑑價作業
 - (十二)內部稽核作業
 - (十三)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
 - (十四)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運送作業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金塊、銀塊、白金條塊等貴金屬之報關、存放、運送及交付，及
 - (十五)其他花旗台灣因處理與提供您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而委託他人處理之事務。
- 二、花旗台灣就保險代理人業務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一)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交寄，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等。
 - (二)保險契約有關之查勘、調查、消費者意見調查、消費者電話回訪、提供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以外之附加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免費健檢、免費停車、保戶卡)等作業。
 - (三)保單、續保通知、催繳通知、停效通知、年度繳費證明單及其他與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有關之各種表單、憑證之印製、寄發、保存及銷燬作業。
 - (四)行銷廣告及消費者刊物之製作、發送、播放、刊載等作業。
 - (五)保險費及其他款項之收取作業。
 - (六)電子通路消費者服務業務，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電話代接業務、消費者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及電子商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作業委外項目。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附表二：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四、外匯業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七、保險代理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代銷公債/國庫債/公司債券及股票、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保管業務、代售紀念幣、與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等。)
特定目的說明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收受各種存款、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票據貼現、商業匯票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信用發卡與收單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借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111票券業務 044投資管理 082借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068信託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派發、代理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94財產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財產管理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金錢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有價證券之信託、不動產利息紅利之發放事、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01人身保險業務 093財產保險業務 020代理與仲介業務 065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6保險監理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業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除前揭共通特定目的外，謹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細說明為處理與提供您實際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及代號如下。但實際蒐集之特定目的，仍以花旗台灣與您實際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為準： 013公共關係 01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事務 037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入登記 081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32刑案資料管理 122訴願及行政救濟 052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150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21華僑資料管理 119發照與登記 160憑證業務管理 001人身保險業務 093財產保險業務 020代理與仲介業務 065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7退撫基金與退休金管理 176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061金融監管、管理與檢查 077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129會計與相關服務 127募款(包含公益勸募業務)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007不動產服務 109教育或訓練行政 078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058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168護照、簽證或文件證明處理 031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066保險監理 025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遵守與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美國經濟制裁、美國稅務申報、航空企業/飯店集團哩程點數轉換、企業卡業務員工消費資訊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等，謹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細說明花旗台灣蒐集您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但實際蒐集之資料，仍以花旗台灣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 識別類C001至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或信用卡之號碼、身份證統一編號等) (二) 特徵類C011至C014(如您的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三) 家庭情形C021至C024(如您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等) (四) 社會情況C031至C041(如您的住家及設施、護照、旅行細節、職業、駕駛執照、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個人消費模式等) (五)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至C054(如您的學歷、畢業學校、專長等) (六) 受僱情形C061至C064及C066與C068(如您的僱主、工作職稱與薪資等) (七) 財務細節C081至C089及C091至C094(如您的總收入、保險種類、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到期日、保險費、保險給付、總所得、貸款、外匯交易紀錄、信用額度或票據信用等) (八) 商業資訊C101至C103(如您經營商業之種類等) (九) 健康與其他C111、C114至C116、C118、C119(如您的治療及診斷紀錄等) (十) 其他各類資訊C131至C133(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及未分類之資料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花旗台灣、集團總公司(Citigroup)及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母公司(Citibank N. A.)及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含受花旗台灣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花旗台灣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其他類似機構、等)。 四、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花旗台灣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花旗台灣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五、其他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或其他花旗台灣之交易相對人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相關資料必要者。 六、對前開機構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金融監理機關、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